

企业声明函

致：淮安市生态环境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淮安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800-ZZJH-C2025-000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淮安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800-ZZJH-C2025-000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9.7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4.52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